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选举罗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罗莲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罗莲：女，198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四川音乐学院成都美院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5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主管、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罗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时间、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的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公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

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126,845,3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705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6,67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199%。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55%。

3.中小投资者

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9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23%。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8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6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07%；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8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6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07%；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3.01 选举唐崇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6,797,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4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30%。

表决结果：唐崇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02 选举储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6,797,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4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30%。

表决结果：储倩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03 选举邹展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6,797,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4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30%。

表决结果：邹展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04 选举袁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6,79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44,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31%。

表决结果：袁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05 选举徐清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6,797,1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44,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31%。

表决结果：徐清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06 选举龙玉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6,797,1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44,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32%。

表决结果：龙玉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4.01 选举陈登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6,797,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4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30%。

表决结果：陈登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4.02 选举孟庆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6,797,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4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30%。

表决结果：孟庆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4.03 选举田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6,79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44,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31%。

表决结果：田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5.01 选举缪晴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6,797,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4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30%。

表决结果：缪晴天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5.02 选举刘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6,797,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4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30%。

表决结果：刘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晓春 经办律师：高雯 李林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上午9:15—2021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5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徐清平

3、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4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通知：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21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载。

四、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26,84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70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26,67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61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55%。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59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1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2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2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55%。

五、评议及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议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8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6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07%；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议案2.00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8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6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07%；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逐项审议并通过：议案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唐崇武先生、储倩女士、袁源先生、邹展宇先生、徐清平先生、龙玉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3.01 选举唐崇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6,797,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4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30%。

表决结果：唐崇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02 选举储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6,797,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4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30%。

表决结果：储倩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03 选举邹展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6,797,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4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30%。

表决结果：邹展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04 选举袁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6,79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44,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31%。

表决结果：袁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05 选举徐清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6,797,1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44,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31%。

表决结果：徐清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06 选举龙玉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6,797,1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44,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32%。

表决结果：龙玉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逐项审议并通过：议案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登坤先生、孟庆林先生、田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4.01 选举陈登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6,797,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4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30%。

表决结果：陈登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4.02 选举孟庆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6,797,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4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30%。

表决结果：孟庆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4.03 选举田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6,79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44,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31%。

表决结果：田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逐项审议并通过：议案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缪晴天女士、刘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缪晴天女士、刘艳女士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罗莲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5.01 选举缪晴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6,797,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4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30%。

表决结果：缪晴天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5.02 选举刘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6,797,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4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30%。

表决结果：刘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4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李华先生已临近法定退休年龄，根据公司对其工作的调整安排，李华先生于2021年11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去执行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华先生持有323万股公司股票，本次辞去执行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

李华先生在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经公司总裁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副总裁宋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简历

宋柯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2004年5月至2008年6月，历任交通银行朝天门支行行长助理、民族路支行副行长、南城支行副行长；2008年7月至2015年5月，历任中信银行重庆分行新支行筹备二组组长、北城天街支行行长；2015年3月至2020年12月，历任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党委委员、风险总监、行长助理、副行长；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兰州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挂职）；2021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财务、资金工作）；2021年11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宋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宋柯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4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周一）下午16点0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6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衔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4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鉴于公司再融资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发挥国际资本市场低成本资金在促投资、稳增长方面的积极作用，公司拟在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美元（含8亿美元）的高等级债券（以下简称“境外美元债券”）。本次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3、发行规模：不超过8亿美元（含8亿美元），以最终备案的发行额度为准。

4、债券类型：境外高级美元债券。

5、债券期限：预计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期），或永续（无到期日），可分次发行，最终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发行前市场情况和投资者反馈确定。

6、票面利率形式：拟采用固定利率品种，最终将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而定。

7、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将根据1933年美国证券法S条例，面向美国以外的国际机构投资者发行。

8、还本付息安排：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9、上市地点：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的债券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合适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最终将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而定。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发行募集的全部资金将在符合国家监管要求的条件下使用，公司将按照外汇管理局相关要求进行登记备案。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公司城市更新项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拟在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美元（含8亿美元）高等级债券的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负责境外美元债券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具体决定和处理与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有关的事务，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境外美元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调整本次境外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确定和调整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费用、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以及办理本次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上市等与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境外美元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并决定中介机构报酬等相关事项；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制定、审议、修改、批准、签署和申报与境外美元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通函、认购协议、信托契据、代理协议等），并办理境外美元债券的相关申报、备案、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办理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发行的申报及债券上市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表、电子呈交系统账户申请表及条款及细则同意书、豁免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或规则的申请等）及其他法律文件；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境外美元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6、制定和调整本次境外美元债券配套套期保值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锁汇产品选择、规模、成本、时间窗口等，办理套期保值的相关事宜，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7、办理与境外美元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包含整个境外债券注册有效期内之日终止。

在前述各项事宜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与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务。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李华先生已临近法定退休年龄，根据公司对其工作的调整安排，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执行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职务并将继续在公司任职。鉴于此，经公司总裁先生提名，公司同意聘任副总裁宋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1月29日（周一）16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4日（周三）。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简历

宋柯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2004年5月至2008年6月，历任交通银行朝天门支行行长助理、民族路支行副行长、南城支行副行长；2008年7月至2015年5月，历任中信银行重庆分行新支行筹备二组组长、北城天街支行行长；2015年3月至2020年12月，历任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党委委员、风险总监、行长助理、副行长；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兰州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挂职）；2021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财务、资金工作）；2021年11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宋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宋柯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6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46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现就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1、10月底以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关于公司与默沙东业务合作相关问题咨询。(1)请说明你公司是否为默沙东的“合格供应商”，如是，请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公司是否向默沙东供应尿苷产品，如是，请说明具体的销售金额。(2)请列示你公司尿苷产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是否有尿苷产品的在手订单，如有，请列示在手订单涉及的产品数量、合同金额与合同期限。(3)请说明尿苷产品的竞争情况，包括主要生产企业及竞争对手、你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等，并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根据公司自查以及向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未与默沙东签署任何合作协议，与其不存在任何直接合作关系，公司不在其合格供应商名录系统里；公司未直接向默沙东供应尿苷产品。

（2）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尿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尿苷销售收入	3,740.63	5,820.10
营业收入	38,843.27	52,794.43
尿苷销售占比	9.63%	11.02%

2020年，公司共计签订100.9吨尿苷供应合同，2021年1-9月共计签订26.49吨尿苷供应合同，上述订单2020年交货76.35吨，2021年交货51.04吨；截至目前，上述订单均已交付完毕。2021年10月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签署其他尿苷供应合同。

2021年10月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签署其他尿苷供应合同，公司无尿苷在手订单。

（3）根据公开市场信息，国内尿苷的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本公司、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无法获取国内尿苷产量、销量的官方或公开数据，因此无法计算公司尿苷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公司未与默沙东签署任何合作协议，与其不存在任何直接合作关系，未直接向默沙东供应尿苷产品，不在其合格供应商名录系统里；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尿苷分别实现收入5,820.10万元和3,740.63万元，公司目前无尿苷产品在手订单。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2、你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显示，2021年1-9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6,588.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36%。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产品所处市场需求变化等，分析说明相关业务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与基本面是否匹配，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就股价短期大幅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核苷（酸）类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抗病毒、抗肿瘤及神经系统药物的研发和生产，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近期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88.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36%，主要原因包括：受上游原材料涨价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子公司新乡制药搬迁导致的办公、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较多；因疫情影响，公司境外销售采用空运方式增加，导致运输费用增加；因研发投入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增加较多。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相关业务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估值及股价涨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所属的医药制造业以及创业板综合指数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11-4收盘价（元/股）	2021-11-11收盘价（元/股）	2021-11-5至2021-11-11涨幅	2021-11-11 P/E（滚动）
海普瑞	002399.SZ	15.27	15.50	1.51%	29.27
天宇股份	300702.SZ	45.22	53.17	17.58%	62.68
富祥药业	300497.SZ	17.45	15.25	-12.61%	44.90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2.16%	45.62
拓新药业	301089.SZ	31.91	75.99	138.14%	102.05
证监会行业－医药制造业				-	30.57
创业板综指	399102.SZ	3,579.43	3,672.10	2.59%	-

数据来源：Wind，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与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偏离较大；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截至2021年11月1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医药制造业最新市盈率（滚动）为30.57倍，同行业上市公司最新收盘市盈率（滚动）平均为45.62倍，公司最新收盘市盈率（滚动）为102.05倍，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二级市场炒作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3、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自查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回复】

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10日期间，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多名投资者关注公司是否与默沙东存在合作关系、莫那比拉韦（Molnupiravir）的推广和批准上市对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影响等事项，公司对相关提问明确回复“公司产品尿苷作为医药中间体进行销售，通过贸易商出口国外”、“莫那比拉韦（Molnupiravir）的推广和批准上市对公司业绩暂无影响”。

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0日，公司连续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1-002）》、《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2021-003）》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1-004）》，披露“公司未与默沙东制药签署任何合作协议，与其不存在任何直接合作关系；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莫那比拉韦（Molnupiravir）的推广和批准上市对公司尿苷中间体销量及公司业绩无直接影响”。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前期股价异常波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等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也在近期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时及时进行了核查说明并提示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4、请说明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接受过媒体的采访，未接待过机构和投资者的调研；在回复投资者咨询的过程中，公司始终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已公开披露的信息范围内，对投资者的咨询进行回复，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5、请核实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回复】

根据公司自查以及向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任何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5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珠海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弘泽天元”）的通知，获悉弘泽天元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珠海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4,280,000	8.21%	1.90%	2020-12-01	2021-11-11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280,0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弘泽天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国	78,415,666	34.75%	37,953,476	48.40%	16.82%	28,465,107	75%	30,346,642	75%
珠海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03,829	23.09%	24,760,000	47.52%	10.97%	0	0	0	0
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25,479	6.04%	8,100,000	59.45%	3.59%	0	0	0	0
合计	144,144,974	63.88%	70,813,476	49.13%	31.38%	28,465,107	40.20%	30,346,642	41.38%

说明：（1）公司股东弘泽天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截止至2021年11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225,670,092股。

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弘泽天元及其一致行动人累积质押公司股份70,813,47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13%，占公司总股本的31.38%。

（1）弘泽天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609.35	18.10%	11.56%	24,430.00
未来一年内	7,081.35	49.13%	31.38%	70,145.00

弘泽天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分红及投资收益，资金偿付能力良好。

（2）弘泽天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函告，获悉拉萨泰通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拉萨泰通	是	9,443,709	3.64	0.59	否	否	2021-11-11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9,443,709	3.64	0.59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兆盈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州兆盈	139,600,000	8.75	139,600,000	139,600,000	100	8.75	0	-	0	-
拉萨泰通	259,426,148	16.26	169,556,291	179,000,000	69.00	11.22	0	-	0	-
合计	399,026,148	25.01	309,156,291	318,600,000	79.84	19.97	0	-	0	-

注：表格中数字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拉萨泰通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兆盈未来半年内未有到期的质押股份。拉萨泰通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9,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9.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2%，融资余额为3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拉萨泰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广州兆盈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泰通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延期、被冻结、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出现平仓风险，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